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CHTC 办字（2024）第（040）号

关于 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转版的通知

各相关获证组织：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发布的认可委(秘)(2023)75号《关于修订发布 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系列文件的通知》及随通知发布的 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SC185:202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等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我机构修订了相关认证文件，为更好地完成新版 ISO 22003-1:2022 以及 FSMS、HACCP 等制度的转换工作，我机构特作如下安排：

一、过渡期

1、我机构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可按照新版认可规范受理 FSMS、HACCP 体系认证申请。

2、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我机构对已获证组织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申请按照新版认可规范文件要求进行受理。未达到再认证时间要求的，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结合监督按照新版认可规范完成转换。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完成所有已获证组织的转换工作。

3、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我机构所有 FSMS、HACCP 认证活动皆按照新版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执行（认证受理、评审、现场审核、认证决定、认证信息管理等）。

二、认证证书的管理

1、2024 年 11 月 1 日之后至我机构获得 CNAS 依据新版认可规范颁发

的认可批准书之前，按照新版认可规范要求受理的认证申请，认证决定通过后，认证证书不得使用 CNAS 的认可标识。

2、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针对基于旧版认可规范要求的获证企业，审核部应结合再认证/监督审核活动，完成新版认可规范要求的转换。

3、2025 年 7 月 1 日起，应依据新版认可规范的要求颁发 FSMS、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三、获证客户的服务

1、市场部项目负责人负责通知获证客户，确保所有获得 FSMS、HACCP 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皆知悉。

2、客服部负责对获证客户进行关于认证要求变更的培训，确保获证客户正确理解变更后要求。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